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046號

原　　告　蔡佳茂
訴訟代理人　徐仲志律師
　　王　睿律師
　　高紹珉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妤潔
被　　告　聯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伯男
被　　告　唯一三角窗土地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文彬
被　　告　藍霆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蕭伊婷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買賣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確認原告就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（權利範圍2分之1，下稱系爭建物）之優先購買權存在，並請求被告聯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、唯一三角窗土地開發有限公司、藍霆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應塗銷上開建物權利範圍4分之1、8分之1、8分之1，於民國108年9月9日以買賣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，依高雄市○○○○○路竹地政事務所函覆提供系爭建物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，所附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所記載之買賣價款總金額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3,3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1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明德